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其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本次A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股东、员工的利益，做到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储备基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4.公司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制定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照相同比例分配。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因素。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8.现金分红的特别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储备基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9.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股上市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等情况时，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及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否则将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1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4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认购款。

1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1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记载于黑名单，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报送，将纳入限制名单。

1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4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认购款。

1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4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认购款。

1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17.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对可能出现的报价行为请参照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定价原则及特别提示对报价行为的说明。

1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2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3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4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5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6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7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3.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4.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5.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6.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7.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8.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89.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90.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9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9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4日(T+1日)。

93.